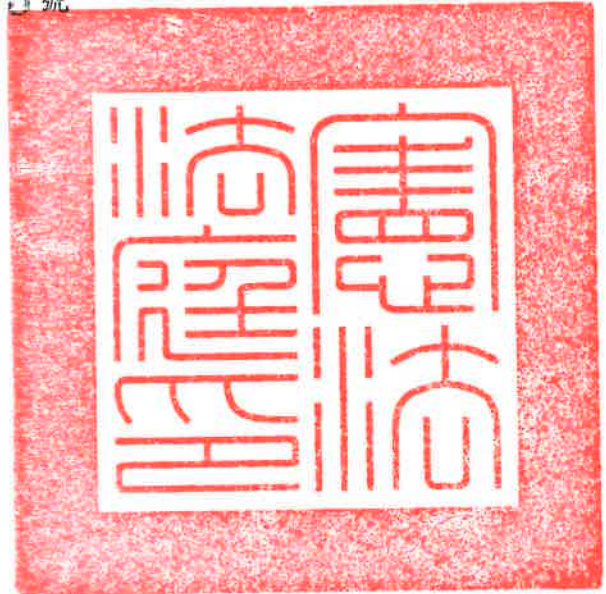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0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6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為訴訟救助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為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均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425、4477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441、442、443、447 號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一），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國抗字第 28、29 號民事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二），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429 號刑事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三）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救字第 14 號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四），違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有牴觸憲法保障生存權與訴訟權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為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聲請意旨僅泛稱「終判兼實務上對其所適用系爭法規範已不當過度剝削經濟上弱勢人民」云云，並未具體指明應受憲法審查之法

規範，即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

四、關於聲請確定終局判決、確定終局裁定三憲法審查部分

確定終局判決、確定終局裁定三對聲請人主張未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為其自訴案件委任律師，係屬違法云云，均已說明該事項應由聲請人自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法律扶助律師，由該管機關是否給予扶助等甚詳。本件此部分聲請意旨徒執與上開主張同一之陳詞，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確定終局裁定三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所持見解，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關於聲請確定終局裁定一、確定終局裁定四憲法審查部分

確定終局裁定一對聲請人主張未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予以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係屬違法云云，均已說明聲請人未釋明無資力等語甚詳。本件此部分聲請意旨徒執與上開主張同一之陳詞，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一、四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所持見解，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六、關於聲請確定終局裁定二憲法審查部分

確定終局裁定二係因聲請人聲請抗告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予以駁回。聲請意旨就此部分僅提及確定終局裁定二之案號，即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

七、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八、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此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 號

聲 請 人 胡明義

上列聲請人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訴訟救助及其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7 年度竹北簡字第 80 號及 97 年度簡上字第 85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一），承審法官有輕判違法失職之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50 號裁定、103 年度訴字第 541 號判決（下併稱系爭裁判二），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738、748、767、789、803 號等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一），112 年度聲字第 419、420 號及 112 年度聲再字第 610、611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二），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及聲請未表明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前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經查：

- 1、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裁判二均於憲訴法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聲請人遲至 112 年 11 月 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上開法定期限，且聲請人亦非系爭判決一之當事人，是此部分聲請均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
 - 2、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系爭裁定一仍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3、本件聲請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聲請書中並未記載該裁定所適用之何一規範或裁定有何違憲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依上開規定，此部分聲請亦不合法。
- 四、綜上，本件聲請均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0 號

聲 請 人 宋宛蓁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存款等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250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664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依存單帳卡認定並無 29 筆定存到期本金未入帳之事實，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財產與平等的自由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
核聲請意旨所述，僅係單純就法院事實認定當否而為爭執，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一所持見解，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四、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
查確定終局裁定二已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迄 112 年 11 月 13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

五、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1 號

聲 請 人 謝汶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變更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8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其刑，且所適用之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定刑重於侵害生命法益之罪，違反體系正義，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對判決理由中所稱「情節輕微」提出具體認定標準，且就系爭判決作出前已符合判決意旨之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確定判決部分無溯及適用，致無從請求救濟，故有變更判決及補充解釋之必要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依法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憲訴法所定相關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42 條第 1、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 108 年 7 月 9 日分案執行，顯在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本件聲請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同年 27 日送達至憲法法庭，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另聲請變更系爭判決部分，系爭判決係宣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部分違憲，自非屬「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核與聲請變更判決之要件未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均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2 號

聲 請 人 張尚全

上列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49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5 條第 2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9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三）等規定，均違反憲法第 15、18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及服公職權，並抵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誠信原則、信賴利益保護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次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同條第 2 項規定之聲請為變更判決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7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意旨徒以確定終局判決認系爭規定一屬退休公務人員資遣撫卹相關技術性規範，非屬法規命令無效事由、系爭規定二關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採計方式，計算基礎不一，且無重新擇領退休金種類之權利，均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474、658 號解釋意旨，違反誠信原則、禁止法令溯及既往云云，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另聲請意旨雖主張確定終局判決依循釋字第 782 號解釋相關意旨所持見解牴觸憲法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未核實查明銓敘部 107 年重新計算聲請人每月退休所得之處分有登載不實及計算錯誤情形，均違反憲法意旨云云；惟經釋字第 782 號解釋宣告不違憲之相關法規範，法院本即應據以為裁判之基礎，於此範圍內，不生裁判見解牴觸憲法問題。聲請人其餘所陳，乃屬對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本件聲請人指摘有違憲疑義之系爭規定三，業經司法院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作成釋字第 782 號解釋，聲請意旨復就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依上揭規定，亦有未合。

六、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6 號

聲 請 人 莊進雄
莊雅青
莊惠蓉
莊文華

上列聲請人為贈與稅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34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7 號

聲請人 一 王憶賢

聲請人 二 王憶修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77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7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抵觸憲法，向憲法法庭提起抗告。查聲請人前曾就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90 號裁定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下稱前聲請案），業經系爭裁定不受理並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書表明係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所列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內容則與前聲請案相同。就聲請書內容整體判斷，聲請人應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此審查。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其仍對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本件聲請既係對系爭裁定，即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9 號

聲 請 人 陳靜惠

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認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指出據何一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依憲訴法上開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0 號

聲 請 人 陳定義

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934 號及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57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至三），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意旨應係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該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四、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至 112 年 11 月 2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聲請期限。是本件聲請，依憲訴法上開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1 號

聲 請 人 鄭采勻

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

張義群律師

張庭維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被訴侵害著作權事件，未優先保障其言論自由，顯有基本權權衡之重大錯誤，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其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於裁判憲法審查之情形，就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是否構成違憲，應視其對於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是否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於

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2 號

聲 請 人 陳萬欽

訴訟代理人 李宜光律師

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477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將其持有槍枝、子彈之單一犯罪行為，依警方查獲之次數，強行割裂、評價為數個不同行為，並予多次處罰，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是本件聲請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3 號

聲 請 人 陳黃玉映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定金事件及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定金事件及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111 年度再易字第 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6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

二、關於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曾對屏東地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52 號民事判決提起再審，經系爭判決認其再審無理由，予以駁回，該案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

之系爭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是此部分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三、關於不服系爭裁定部分

(一) 按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是此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揭憲訴法所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4 號

聲 請 人 李駿逸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突襲性地採用與案件待證事實無關之事項，作成不利聲請人之判決結果，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讓聲請人為完全適當之辯論，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防禦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法院職權認定之事實及訴訟指揮之過程有所指摘，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5 號

聲 請 人 郭金澤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36 號裁定牴觸憲法，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36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教師法聲請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教師法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32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78 條第 1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末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4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僅泛指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違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武器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致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專業自主權、講學自由等權利，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同條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又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統裁字第 1 號

聲 請 人 謝汶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720 號刑事裁定，就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查獲」要件，與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非字第 293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96 號、第 3416 號及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787 號刑事判決之實務見解，解釋寬嚴不一，認有統一見解之必要，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指摘同一審判權（即最高法院）之見解有異，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系爭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